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消息

## **11 月 23 日早上 1 時起由澳門出境登上民用船隻前往外地須出示採樣 日後 7 天內核酸陰性檢測證明**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新冠肺炎的疫情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 條及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早上 1 時起，所有擬由澳門出境登上民用船隻前往外地的人士，須出示採樣日後 7 天內核酸陰性檢測證明。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